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丁士芳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7627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ATTCH4\_0076271BA0C\_ATTCH4.pdf、ATTCH5\_0076271BA0C\_ATTCH5.doc)

主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各1份，請依作業流程辦理貴屬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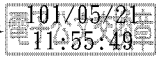
說明：為協助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掌握相關作業流程，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本部前依87年8月6日台(87)人(二)字第87078383號函訂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並參據教師法、有關函釋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檢覈表及事實表)，並以93年5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30066502號書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嗣教師法第14條分別於98年11月25日及101年1月4日二度修正公布，為配合教師法第14條之修正，復依現行教師法、有關函釋及實務運作，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相關表件電子檔案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或本部人事處網站下載專區(<http://>



www.edu.tw/human-affair/download\_list.aspx) 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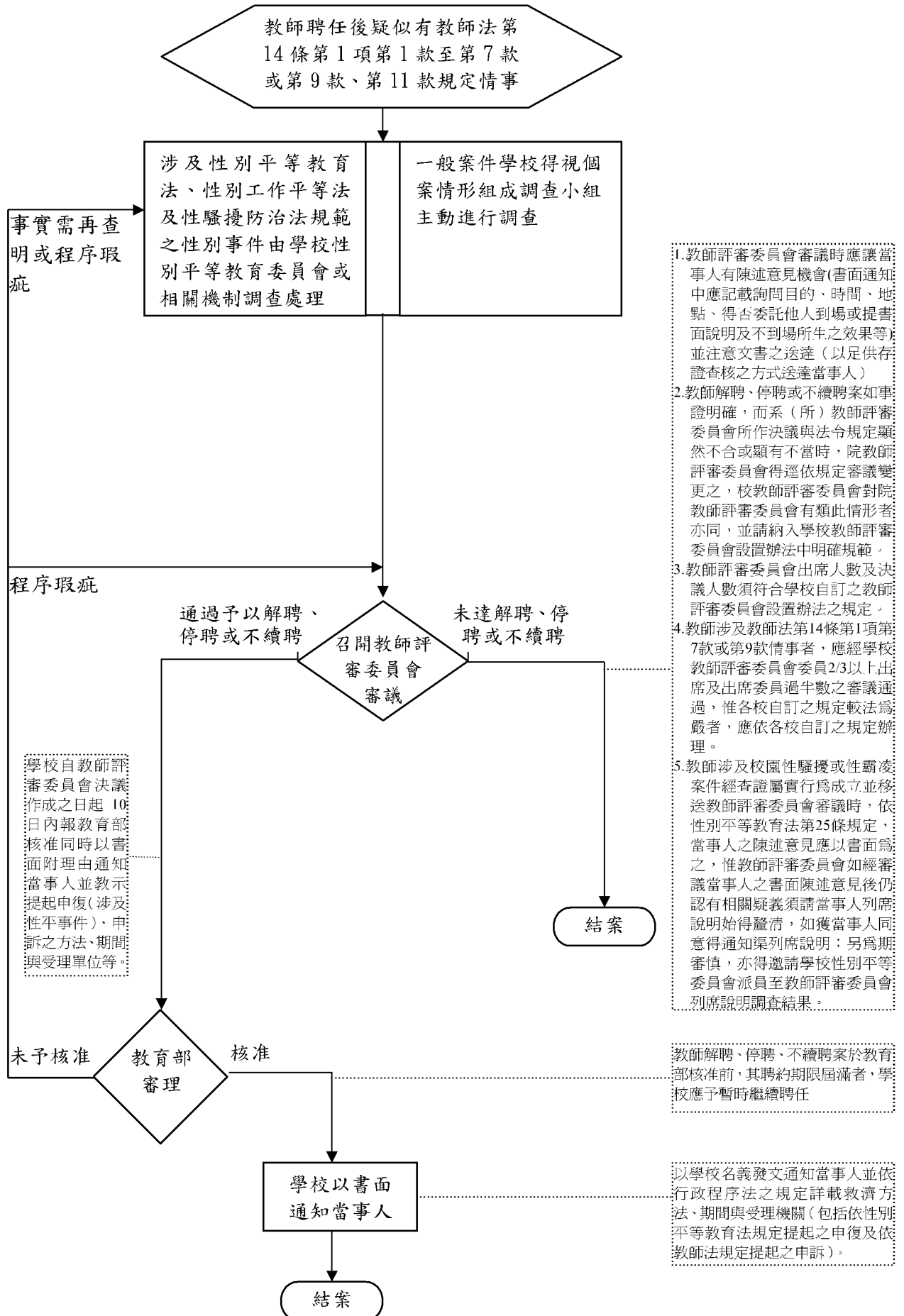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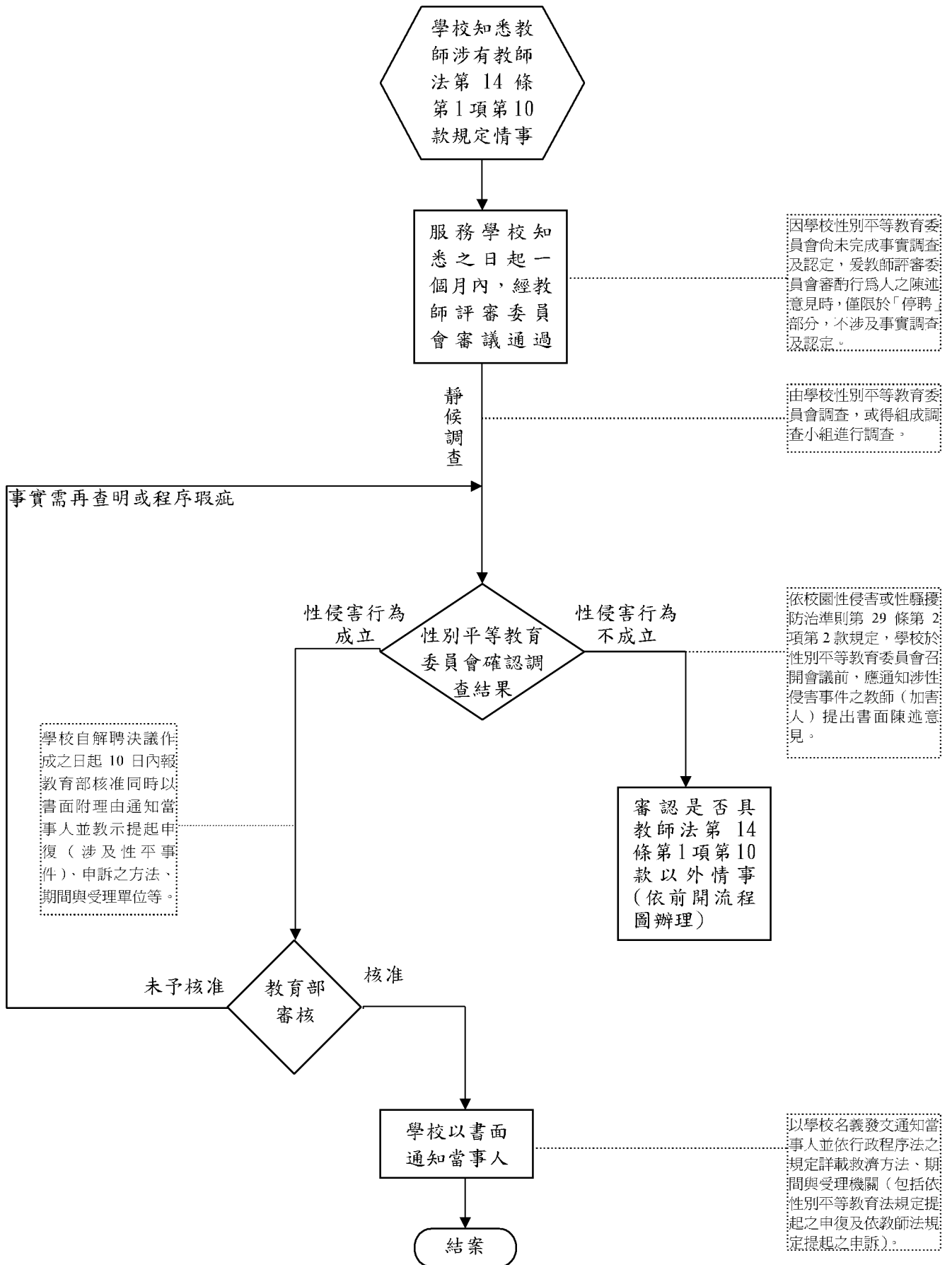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案由							
流程		檢覈事項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 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案件：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1.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之組成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 調查事實（紀錄）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或 相 關 處 理 機 制	組成					
	4.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5. 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審 議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當事人陳述意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般或性別案件） 調查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案件經查證屬實行為成立並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且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當事人陳述意見	3.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資料：	檢覈表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事實表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當事人聘書影本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2.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

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2.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學校	教師姓名	職稱	種類
具體事實	<p>壹、事實陳述：</p> <p>貳、調查與認定：</p> <p>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投票表決情形、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變更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依據與理由）：</p> <p>肆、其他說明：</p>		
適用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	<p>（含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p>		
佐證資料			

